

基隆市碇內國中 112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說明暨家長回條

各位九年級家長好：

感謝您這兩年多以來對於碇內國中的支持，相信您和我們一樣，對於孩子們的升學準備多予關心，為了持續引導學生的學習能力與方法，接下來的寒假在有限的時間內，本校針對九年級的學生規劃適量的學習活動，期望讓同學更能體認到九年級學生應有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持續力，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們加油。【教育會考時間：112 年 5 月 18、19 日】

本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一、上課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一)~2 月 2 日(五)。

113 年 2 月 16 日(五)日為第 2 學期開學日。

二、師資來源：以原班任課教師上課為原則，無法上課老師需自覓本校老師代理上課（併班後師資由各併班任課教師協調之）。

三、任課教師節數表：

註：授課節數依「教育會考科目」五領域各佔 1/5 為原則

班級	導師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理化	地科	歷史	地理
節數	1	4	4	4	3	1	2	2
901	劉美惠	文玲	如君	劉美惠	瑞恭	瑞恭	王美惠	慧儀
902	秀霏	珮琪	芳美	俊榮	秀霏	秀霏	王美惠	慧儀
903	靖淑	文玲	如君	奕帆	秀霏	秀霏	王美惠	慧儀
904	王美惠	珮琪	淑芳	俊榮	瑞恭	瑞恭	王美惠	慧儀
905	芳美	文玲	芳美	劉美惠	秀霏	秀霏	王美惠	慧儀

四、建議收費：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退費及計算方式 110.11.4」辦理收費事宜，上課 5 日，每日 4 節，計 20 節(20*500/0.7/20=714.3 元)，收 720 元。

五、備註事項：1. 每天 8：00 到校，若各班導師另有安排與規定，則依導師決定。

2. 上課時間為 8：20~11：50，8：00~8：20 為打掃與靜心時間。

3. 上課地點為原班教室，若有併班則依參加學生人數協調。

-----回 條-----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輔導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就讀碇內國中九年_____班_____號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貴校辦理之寒假輔導活動。

本人 不同意 因_____，故無法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寒假輔導活動。

此致

碇內國中教務處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於 12 月 4 日(一)前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導師以利統計，並發放繳費單，謝謝！

